

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相关单位审核学士学位的授权

为落实北京大学学位审核的相关规定，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各学院（系、所、中心）教学主管负责人组织审核本单位本科毕业生和成人教育学生的学位授予资格，提出授予、暂不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建议，教务部和继续教育部审核汇总后报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对于按照《北京大学关于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补充规定》申请补授学士学位的，授权教务长办公会审查并提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报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医学部成人教育学生的学位授予事项按以上原则，由相应学院和职能部门审核资格，并提出授予、暂不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建议后，报送至医学部学位分会、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8年6月5日

主题词：审核学士学位授予 单位 授权

北京大学学位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印发
